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编号 2020 第 031 号)

因建设需要，需拟征收 江北 镇(乡、街道) 黄岗 村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江北 2020-001 号地块；
- 2、项目规划用途：医疗卫生；
- 3、项目面积：1.4777 公顷；
- 4、项目用地位置：黄岗。(详见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 1、本次征地采取(货币、社会保障)等安置方式；
- 2、本次征地补偿按照《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东政发〔2018〕1号)制定的标准执行；
- 3、本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的，按《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30号)。

三、其它事项

- 1、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2、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在拟征土地范围内，冻结建房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同时实施征地情况调查。

特此公告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3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3202002027号）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项目名称	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工程
项目地点	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路以东、北五路以南地块		
建设规模	5700 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审查意见	<p>1、 根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设计条件、专题会议纪要和公示方案等相关意见，原则同意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工程总平面和建筑单体按照本方案实施；</p> <p>2、 核定总建筑面积为 5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计容面积 5700 平方米；</p> <p>3、 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与二期统一核算</p> <p>4、 室内地坪±0.00 为按照批准总平面中的竖向规划确定；</p> <p>5、 外立面装饰原则上按照公示方案立面色彩效果和报批建筑图纸实施；</p> <p>6、 围墙、化粪池、排水、排污、绿化及各类工程管线应与工程同步实施，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内容，周边道路也应与工程项目同步实施建设；</p> <p>7、 严格按施工图审查等部门审核意见执行，并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及时报消防部门审核；</p> <p>8、 项目施工建设应处理好周边关系后进行；</p> <p>9、 项目建设前必须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后施工，在完成基础部分至房屋±0.00 时，应提出验基申请，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在全面竣工后申请规划验收。</p> <p>10、 未尽事宜与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审批科联系。</p>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2月25日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783070020210016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
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3年6月2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设计单位名称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建院绿色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89180 m ² ，其中地上 62980 m ² ，地下 26200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1014857